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關連交易

成立基金合夥

基金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30日，上海光控浦燕與精技智能裝備已就成立及管理基金與南陽產業、淄博弗燕及光冠智合訂立基金合夥協議。

基金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將從事對中國光電行業、精密技術設備製造行業、資訊科技行業、先進製造及其他相關行業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於上海光控浦燕持有約48.97%的權益。因此，上海光控浦燕為中國光大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執行董事杜先生於光冠智合持有約99.01%的權益。因此，光冠智合為杜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30日，上海光控浦燕與精技智能裝備已就成立及管理基金與南陽產業、淄博弗燕及光冠智合訂立基金合夥協議。

基金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將從事對中國光電行業、精密技術設備製造行業、資訊科技行業、先進製造及其他相關行業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7月30日

- 訂約方：
1. 上海光控浦燕(作為普通合夥人)
 2. 精技智能裝備(作為有限合夥人)
 3. 光冠智合(作為有限合夥人)
 4. 南陽產業(作為有限合夥人)
 5. 淄博弗燕(作為有限合夥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於上海光控浦燕持有約48.97%的權益。因此，上海光控浦燕為中國光大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於光冠智合持有約99.01%的權益。因此，光冠智合為杜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南陽產業、淄博弗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年期： 基金的年期將為自基金取得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七(7)年。

基金的投資期將為自基金取得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四(4)年。經普通合夥人批准後，投資期可進一步延長一(1)年。

基金的退出期將為自投資期屆滿起計兩(2)年。經普通合夥人同意後，退出期可予延長不超過一(1)年。

基金已於2021年7月30日取得營業執照。

基金規模及出資額： 合夥人向基金繳付之初始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0港元)。各合夥人將分別作出的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	類型	出資額	百分比
上海光控浦燕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200,000元	17%
精技智能裝備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2,000,000元	20%
光冠智合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800,000元	3%
南陽產業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8,000,000元	30%
淄博弗燕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8,000,000元	30%

基金規模可增加人民幣14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惟須經所有合夥人通過個別書面協議的方式一致同意，且於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告作實。合夥人應按上述初始出資額百分比的比例向基金進一步出資。

基金的個別出資額乃由合夥人經參考基金之建議資金需求及合夥人於基金之權益比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各合夥人將按照普通合夥人將予發出的繳付通知書中載明的要求繳付出資額。除非取得普通合夥人的書面豁免，否則任何延遲繳付出資額將導致基金合夥協議規定的處罰。

基金之目的及目標： 基金將對中國光電行業、精密技術設備製造行業、資訊科技行業、先進製造及其他相關行業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基金將專注於投資具上市前景及潛力的公司。基金可動用不少於百分之二十(20%)的已繳足出資額設立子基金。基金將投資於中國的企業或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國外企業，並優先投資於南陽市的企業。

基金之管理： 基金將由上海光控浦燕(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管理，負責基金投資營運及管理。上海光控浦燕有權收取基金的年度管理費，金額等於基金於相關時間每年已繳足資本的百分之二(2%)。

投資委員會： 基金應成立包括四(4)名委員會成員的投資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成員應由上海光控浦燕提名，且投資項目決策應由四(4)名委員會成員當中的三(3)名表決通過。投資團隊應負責執行投資委員會作出的投資決策。

溢利分派及
虧損分攤：

溢利分派

任何投資項目的可供分派收入包括下列各項及經扣除稅項及基金其他開支後計算得出：

1. 出售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收入；
2. 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收入；
3. 來自其流通投資的收入；
4. 來自合夥人有關延期出資的彌償；
5. 將不會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的已繳足出資額；及
6. 其他收益。

收到基金的可供分派收入後，分派將按下列順序作出：

1. 按所有合夥人各自已繳足出資額的比例向其分派，直至各合夥人已獲支付其已繳足出資額總額為止；
2. 自餘額(如有)中按所有合夥人各自實際出資額的比例分派，直至各合夥人所收取金額等於其已繳足出資額加上年化收益率百分之八(8%)計算的投資收益；
3. 自餘額(如有)中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百分之二十(20%)作為管理績效收入，而其餘百分之八十(80%)應由所有合夥人按其各自已繳足出資額的比例均分。

虧損分攤

普通合夥人將共同及個別承擔基金虧損的無限責任以及未能勤勉履行其管理職責應佔之任何虧損。有限合夥人將按其各自承諾出資額的比例承擔基金的任何虧損，最高為其各自對基金的已繳足出資額。

基金權益之

轉讓限制：

普通合夥人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基金之任何權益，惟其於基金之餘下權益應高於2%。有限合夥人轉讓於基金的權益須經普通合夥人批准。倘擬受讓方並非聯營公司，則非轉讓合夥人將具優先受讓權。

基金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關連人士資料

上海光控浦燕

上海光控浦燕是於2015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51.03%的權益，並由中國光大控股最終及實益擁有約48.97%的權益。其主要從事非上市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

光冠智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光冠智合是於2019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杜先生及莊浩然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約99.01%及約0.99%的權益。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獨立第三方的資料

南陽產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南陽產業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其最終實益股東為南陽市財政局。

淄博弗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淄博弗燕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力予及上海華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精技智能裝備的資料

精技智能裝備是於2020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精技智能裝備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訂立基金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以及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投資的目的是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基金被投資公司締造協同效益，此舉將使本集團得以把握此前本集團無法獲取或本集團無法獨自承擔的機會，並加快本集團在中國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拓闊版圖的步伐。

緊隨上海光控浦燕於2021年1月8日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擁有上海光控浦燕約51.03%股權。透過上海光控浦燕於基金的投資，本集團欲藉由上海光控浦燕的私募基金投資經驗開發領先半導體裝備及高端裝備製造產業投資平台。

本集團於基金的投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主要為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4月13日完成的股份認購所得款項。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基金的投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杜先生因其於光冠智合的股權而於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基金合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概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於上海光控浦燕持有約48.97%的權益。因此，上海光控浦燕為中國光大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執行董事杜先生於光冠智合持有約99.01%的權益。因此，光冠智合為杜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1972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為持有約28.56%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南陽精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基金合夥協議」	指	上海光控浦燕、精技智能裝備、光冠智合、南陽產業與淄博弗燕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合夥協議，更多詳情載於「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即上海光控浦燕
「光冠智合」	指	南通光冠智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基金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光冠智合」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以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精技智能裝備」	指	精技智能裝備(南通)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基金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精技智能裝備」一節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即精技智能裝備、光冠智合、南陽產業及淄博弗燕，而有限合夥人應指彼等任何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杜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杜曉堂先生
「南陽市」	指	中國河南省南陽市
「南陽產業」	指	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基金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南陽產業」一節
「合夥人」	指	基金不時的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光控浦燕」	指	上海光控浦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基金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上海光控浦燕」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淄博弗燕」	指	淄博弗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基金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淄博弗燕」一節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21年8月3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主席)及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張衛教授及潘志偉先生。